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52 号

送件单位	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激素及疫苗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激素及疫苗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联系单、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专家组咨询意见等，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525 号，该项目在原企业内实施，占地面积约为 56013 m²。改建后产品规模为：抗体 4000kg/a、疫苗 240kg/a、激素类产品 3kg/a。</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88719t/a、VOC_s 外排环境量≤0.8253t/a。</p> <p>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实验操作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消毒废气等，废气经收集，分别通过相应的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以及《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52 号

送件单位	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激素及疫苗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DB33/923-2014)。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强化减排措施。该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一次性耗材、废弃培养基、实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药品、废化学品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铅蓄电池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按照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52号

送件单位	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激素及疫苗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1年11月29日
第3页(共)3页

